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6:00 地點:珍寶燒肥鵝餐廳(健行路841號)

主席:2009年合作分會會長陳彥學 司儀: 黃哲修 記錄: 黃哲修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3 人;實到13人

出席人員: 呂英澤、任英瑞、林家旺、陳彥學、陳麗珍、黃源奇、林楝樑、莊森林、張嘉倫、 鐘為盛、張永墩、林永豐、鮑偉昭

列席人員:副總會長 曾錦堂、總會理事 楊登富、中區財務長吳佳霙、中區副主委莊垂展 中區副財務長陳淑賢、中區特別助理林睿昇、總會世界大會副主委林家森

總會特友會中一區執行主席黃利安、台中分會2008年會長劉國樑、台中分會秘書長彭國峰、大墩分會2008年會長詹東格、合作分會副會長黃哲修、合作分會財務長林杏芳、合作分會1999年會長陳宏信、合作分會2001年會長許永昌、合作分會2003年會長賴富祥、合作分會2007年會長莊士宏、亞哥分會2008年會長林文正、亞哥分會財務長吳華婷、中友分會2008年會長周秉陞、文化城秘書長廖俊傑、黎明分會副會長張加政、黎明分會常務監事張淑珠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本次會議法制顧問:合作青商2001年會長 許永昌 為本次會議法制顧問。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無異議認可通過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內容:

七、介紹來賓及與會人員:

八、主席致詞:

九、來賓致詞:

十、報告事項:秘書長報告 財務長報告 各分會首席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預備會會議內容討論案。(提案人:林永豐秘書長 附署人:陳彥學會長)

說明:如附件第一次及第二次預備會會議紀錄。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台中市區青商會聯合拜訪市政機關時間、內容討論案。

(提案人:張嘉倫會長 附署人:莊森林會長)

說明:依據第一次預備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承辦分會: 分會 時間: 內容:

決議:本案先行擱置

案由三:台中市區首席公基金財務結算表討論案。(提案人: 鮑偉昭財務長 附署人:張永墩會長)

說明:如附件財務結算表。 決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四:台中市區首席參加總會長交接典禮召集人選討論案。(提案人:林家旺會長 附署人:陳麗珍會長)

說明:為鼓勵並召集台中市區各首席準時報到參與總會長交接典禮活動,應設活動召集人一名。 辦法:2009年度總會長交接典禮時間:98年1月4日12時~21時、地點:台北市王朝大飯店 召集人:

決議:召集人由林家旺會長擔任之,集合時間:1月4日上午8時,地點:台中市福星路100號

案由五:提請台中市區各分會與廈門市青聯會交流互訪討論案。(提案人: 呂英澤執行長 附署人: 林家旺會長)

說明:廈門市共有6個青聯會,擬與台中市區各分會交流互訪。

辦法:

決議:由各分會於理事會或會員大會針對與廈門市青聯會交流之意願先予討論或決議,並於下次分會長會議整合。

案由六:召開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第二次會議輪值分會,時間,地點討論案。

(提案人:鐘為盛會長 附署人:黃源奇會長)

說明:依據第一次預備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文心分會承辦,時間:98年2月2日下午6時,地點:由承辦分會另行通知。

十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提請2008年台中市區執行長移交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議事鐘槌、紅布條、資料夾…等財產討論案。 (林家旺會長動議)

說明: 2008年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議事鐘槌、紅布條、資料夾…等財產尚未移交予2009年台中市區分會 長會議。

決議: 授權秘書長向2008年台中市區執行長追討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議事鐘槌

十三、自由發言:

十四、散 會:

分會名稱	會長姓名	公基金 5000	公約金 5000	備註
執行長	呂英澤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秘書長	林永豐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財務長	鮑偉昭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台中分會	任英瑞	未繳	未繳	
大墩分會	林家旺	12/22 已繳交	12/22 已繳交	
合作分會	陳彥學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台中女分會	陳麗珍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東峰分會	黄源奇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亞哥分會	林棟樑	未繳	未繳	
中友分會	莊森林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文化城分會	張嘉倫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文心分會	鐘爲盛	11/11 已繳交	11/11 已繳交	
黎明分會	張永墩	未繳	未繳	
		總金額:50000	總金額:50000	

公基金支出項目:

支出項目	日期	金額
文件資料夾	2008/11/11	468
分會長會議紅布條	2008/12/31	1200

總支出:1668

公基金總金額:50000-1688=48332

公約金總金額:50000

中一區會長交接禮品互贈費用 2500 未繳名單如下: 台中分會、東峰分會、亞哥分會、中友分會、文化城分會、文心分會、黎明分會

備註:

資料如有錯誤 請告知中一區 財務長鮑偉昭 以便更正 謝謝!!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預備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7:00 地點:蘭那泰式餐廳 主席:九十八年度台中市區執行長呂英澤 司儀:林永豐 記錄:林永豐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

出席:呂英澤、陳彥學、張永墩、黃源奇、陳麗珍、林家旺、莊森林、張嘉倫、鐘為盛、林永豐、鮑偉昭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本次會議法制顧問:2004年總會財務長 劉育華 為本次會議法制顧問。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六、介紹來賓及與會人員:

2009年副總會長 曾錦堂、2009年總會理事 楊登富、2009年總會監事 陳昭銘、2009年中區秘書長 林志昇、2009年中區法制顧問 江俊宏。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2009年度台中市區秘書長、財務長及台中市區首席召集人人選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協助執行長推動各項任務,需徵集幕僚人員秘書長、財務長及首席召集人(龍頭)各一名。

辦法:1. 秘書長: 林永豐(文化城分會)
2. 財務長: 鮑偉昭(亞哥分會)

3. 首席召集人:由2009年各分會首席推舉

決議:通過辦法1跟2,辦法3因有分會尚未產生會長,於下次會議再行推舉。

案由二: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每月召開日期、時間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依慣例2009年度中區各分區分會長會議召開時間如下:

中一區每月一日 PM17:00 中二區每月二日 PM17:00 中三區每月三日 PM17:00 中四區每月四日 PM17:00

辦法: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召開時間,擬定於每月一日 PM17:00召開(遇假日順延)。

決議: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召開時間,原則定於每月一日 PM18:00召開,遇假日則由承辦分會自行

決定,並須於前一次之分會長會議上提出決議。

案由三: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輪值承辦分會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台中市區分會長會議須由各分會首席於每月份輪值承辦之。

辦法:1. 地點:由承辦分會決定。

2. 分會長會議由各分會首席抽籤決定之,執行長及秘書長、財務長負責11、12月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分會												

決議:抽籤後承辦順序表如下,欲更改者,得於分會長會議提案修改之。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分會	合作	文心	台中	中友	台中女	黎明	文化城	亞哥	東峰	大墩	財、秘	執行長

案由四: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自律公約暨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台中市區各首席自律團結及互助情誼。

辦法:如附件一,台中市區分會長自律公約暨婚喪喜慶互助辦法,逐條討論之。

決議:如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2009年台中市區年度重要活動承辦分會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年度工作著重事前準備規劃,以利活動承辦更盡善盡美。

辦法: 1. 預定活動如下

承辦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月份	活動承辦分會	備註
台中市區聯合拜訪市政府、市警局、市議會	三月份	文化城分會	
台中市區聯合月例會	四月份	文化城分會	
台中市區執行長盃金口獎比賽	四月份	文 心分會	
台中市區執行長盃奧瑞岡辯論比賽	四月份	文 心分會	

- 2. 以上各活動承辦分會經確認後產生,活動預定時間及行程授權由承辦分會統籌辦理,於活動前二個月之分會長會議上提出說明及討論,經正式動議,附議通過決議後執行之。
- 3. 承辦總會活動之分會另行提出企劃案,由台中市區各首席全力支持,協助爭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互贈紀念品事宜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增添交接典禮光彩及增進各會情感與同學間友誼。

辦法:1. 紀念品樣式擬統一購買(3000元/份)。費用由各首席均分。惟需置名執行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各分會首席姓名。

- 2. 於就職典禮上安排全體上台致贈並拍照留念。
- 3. 就職典禮之各分會花圈花籃由各分會首席自行訂購,以五對為原則,一個分會一個花籃,執行長、 秘書長及財務長共同一個(需置名)。

決議:辦法1、2照案通過,惟下次會議須提出紀念品之訪價、式樣以供選擇確定。辦法3就職典禮之各分會 花圈花籃由各分會首席自行訂購,至少一個(含)以上之花籃或花籃但須有具名各分會長及執行長、秘 書長、財務長。

案由七:2009年度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事宜及召集人選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鼓勵並召集台中市區各首席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

辦法:1.舉辦日期:2008年11月22、23日(共二天)(23日下午為2009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

2. 舉辦地點: 翔園訓練教育中心 (沙鹿鎮公明里忠貞路20巷176號 TEL: 04-26153949)

3. 註冊費用: NT 4500元整

4. 召集人:合作分會會長 陳彥學

決議:由合作分會會長 陳彥學 擔任召集人,鼓勵並召集台中市區各首席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

案由八: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預備會議第二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因有必要再召開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未決事項。

辦法:1. 時間: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8點。

2. 地點:耕讀園 (台中市市政路109號 TEL:04-22518388)

3. 輪值主席:台中市區執行長 呂英澤。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散 會: (9:30 散會)

台中市區2009年度分會長會議自律公約暨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總會

壹、自律公約:對象 執行長、秘書長、財務長、分會長

一、遲到部分:

- 1、依開會通知函時間,遲到第三次起罰款新台幣500元整。
- 2、自由發言前離席者視為早退、第三次起罰款新台幣200元整。
- 3、執行長及當月主席罰款2倍。
- 4、當月主席未按時開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15分鐘後仍未開會),罰款新台幣500元整。

二、缺席、請假部分:

- 1、缺席者,罰款新台幣1000元整。
- 2、請假者,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天以書面傳真或電話告知執行長及當月主席,並須派代表 出席會議,否則視為缺席。
- 3、請假以兩次為限,並不得連續請假兩次。持醫院證明病假者除外。

三、服裝部分:

- 分會長會議、臨時分會長會議、無論季節,當月擔任主席者男士一律著西裝(深色) 打領帶,女士以端莊服飾為準。分會長會議成員服裝以端莊為原則,男士須打領帶。
- 2、違反以上規定者,罰款新台幣500元整。

四、其他部分:

- 1、會議進行中,會議室一律禁止抽煙、嚼檳榔。
- 2、違反前項規定者,經主席規勸制止而仍未改善者罰款新台幣500元整,並請暫離會場。
- 3、行動電話及呼叫器一律保持靜音或振動方式,違者第二次起罰款新台幣500元整(累計)。
- 五、以上有關罰款部分由執行長、財務長負責執行、並由財務長負責於當日會議後驗收各項罰款, 款項收入為年底餐費專款專用。結餘按實際狀況退回各首席成員。
- 六、獎勵辦法:全年均出席無遲到、早退、請假者,由執行長頒發獎勵,以資鼓勵。
- 七、罰款之財務明細,於每次會議自由發言時由財務長公佈。
- 八、本公約經分會長(預備)會議通過後於2009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修改時亦同。
- 九、每人預繳交自律公約費用5000元整,於2008年11月30日以前繳交財務長。

貳、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 一、結婚、新居落成:新台幣6000元整(包含偏額、真幛、以本人為準)。
- 二、喪事:新台幣 4000元整(以直系一等血親為主)。
- 三、當選、開幕:致贈匾額或紀念品,新台幣3000元整。(不得折合現金,一人一次為限)。 當選青商會以外之職務以一次為限(公職或社團首席)。
- 四、生產:致贈嬰兒用品,以新台幣3000元整(本人或配偶)。
- 五、致贈花籃、花圈及個人欲增加之禮金,請各自權宜處理。
- 六、每人預繳交婚喪喜慶基金5000元,於2008年11月30日以前繳交財務長。
- 七、(公約金及基金)共同存入活期存款,印鑑人為執行長及財務長,基金結餘年底轉為聯誼基金。
- 八、本互助辦法經分會長(預備)會議通過後於2009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職	執	秘	財	台	大	合	台	東	亞	中	文	文	黎	
	行	書	務				中				化			
稱	長	長	長	中	墩	作	女	峰	哥	友	城	Ÿ	明	
簽														
名														
													i l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預備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8:00 地點:市政路耕讀園 主席:九十八年度台中市區執行長呂英澤 司儀:林永豐 記錄:林永豐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

出席:呂英澤、陳彥學、張永墩、黃源奇、陳麗珍、林家旺、莊森林、張嘉倫、鐘為盛

林永豐、鮑偉昭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本次會議法制顧問:前中一區執行長 陳宏信 為本次會議法制顧問。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內容:

七、介紹來賓及與會人員:

2009年副總會長 曾錦堂、2009年中區財務長 吳佳霙。

八、主席致詞:

九、來賓致詞:

十、報告事項:秘書長報告 財務長報告 各分會首席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2009年度分會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互贈紀念品樣式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經上次會議討論,由各分會統一以3000元/份自費為原則聯合購買、置名,並於交接典禮上安排上

台合影留念互贈紀念品。

辦法:經訪價後由各首席提出欲購買之紀念品樣式,擇一樣式統一聯購。(如附件)

決議:經各位首席表決後,決議以陳麗珍會長所推薦的禮品為紀念品。

案由二:提請2009年度台中市區首席召集人人選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經上次會議決議, 由各首席討論後共同推舉人選

辦法:首席召集人(龍頭) 分會 會長

決議:經各位首席表決後,決議推舉大墩分會 林家旺 會長,擔任台中市區首席召集人。

案由三:提請2009年度台中市區各分會爭取2009年總會活動事宜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各項活動競取需事前準備完善企劃書,以利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上爭取。

辦法:由各分會提出欲爭取之活動完整企劃書(如附件),由台中市區各首席全力支持。

決議:台中女分會欲爭取LEADER課程承辦權,請各分會長全力支持。

案由四:提請參加2009年度台中市區各分會交接典禮活動召集人選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鼓勵並召集台中市區各首席準時報到參與各分會交接典禮活動,應設活動召集人一名。

辦法:2009年度台中市區各分會交接典禮時間、地點如附件。召集人:

決議:如附件表列召集人。

案由五:提請召開2009年度台中市區分會長第一次會議輪值分會,時間,地點討論案。(提案人:陳彥學)

說明:台中市區分會長第一次會議預定於一月份舉辦。

辦法:輪值分會 合作 分會 時間: 地點:

決議:時間: 12月31日 地點: 另訂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自由發言:

十四、散 會: